淡江時報 第 380 期

**網 路 禮 儀 停 看 聽 （ 三 ）**

**專題報導**

【 發 表 文 章 時 請 注 意 下 列 要 點 】

寫 網 路 交 換 信 件 就 好 比 寫 一 個 公 告 ， 即 使 和 您 寫 信 內 容 不 相 干 的 使 用 者 亦 可 以 讀 取 ， 若

是 您 瞎 扯 亂 掰 的 話 ， 別 人 就 得 同 時 強 迫 收 看 ， 所 以 為 了 維 護 全 網 大 多 數 使 用 者 的 利 益 ，

同 學 在 網 路 上 發 表 文 章 時 必 須 要 切 記 以 下 諸 要 項 ：

1.禁 止 利 用 BBS做 為 傳 送 或 發 表 具 威 脅 性 、 猥 褻 性 、 攻 擊 性 、 毀 謗 性 及 有 商 業 版 權 、 商 業

廣 告 營 利 、 專 利 性 的 資 料 及 文 章 。

2.禁 止 利 用 BBS做 為 干 擾 或 破 壞 網 路 上 其 他 使 用 者 或 節 點 之 硬 軟 體 系 統 ， 例 如 散 佈 電 腦 病

毒 、 嘗 試 侵 入 未 經 授 權 之 電 腦 系 統 、 或 其 他 類 似 之 情 形 者 ， 皆 在 禁 止 範 圍 內 。

3.避 免 在 公 眾 討 論 區 討 論 私 人 事 務 、 或 刻 意 挖 苦 人 ， 發 佈 文 章 時 ， 請 儘 量 表 現 尊 重 他 人

的 權 益 及 隱 私 、 對 事 不 對 人 。

4.避 免 發 表 涉 及 私 人 恩 怨 以 及 人 身 攻 擊 、 罵 三 字 經 、 毫 無 根 據 的 謠 言 、 非 善 意 批 評 而 毫

無 建 議 的 文 章 、 煽 風 點 火 、 刻 意 挑 起 對 立 、 惡 意 抹 黑 、 中 傷 等 文 章 。 使 用 網 路 的 年 齡 層

級 非 常 廣 泛 ， 對 判 斷 力 弱 的 人 難 保 不 會 有 不 良 影 響 ； 而 且 對 發 表 這 類 文 章 的 人 ， 也 有 損

自 己 的 人 格 。

5.私 人 聯 絡 信 件 ， 不 利 用 網 路 交 換 信 區 傳 遞 。 請 利 用 mail方 式 來 連 絡 。

6.如 果 您 的 文 章 屬 於 謾 罵 、 嬉 鬧 、 灌 水 或 具 爭 議 性 話 題 等 性 質 ， 請 在 發 表 前 多 先 了 解 事

情 的 來 龍 去 脈 ， 以 及 確 定 這 篇 文 章 一 定 受 到 大 部 份 使 用 者 的 歡 迎 。

7.瞎 掰 打 屁 的 信 件 ， 不 寫 在 網 路 交 換 信 區 。 當 然 , 專 供 瞎 掰 打 屁 的 網 路 信 區 則 不 在 此 限 。

(talk板 則 不 在 此 限 )

8.類 似 評 語 眉 批 的 信 件 ， 諸 如 ： 「 你 好 」 、 「 嘻 … … 哈 … … 」 、 「 頗 有 同 感 」 、 「 很 好

， 我 喜 歡 」 之 類 ， 無 關 痛 癢 對 收 信 人 無 助 益 ， 或 是 無 內 容 可 言 的 信 請 不 要 寫 。

9.不 懂 「 引 信 」 、 不 會 「 引 信 」 ， 或 是 引 了 一 堆 ， 而 自 己 卻 寫 不 出 幾 個 字 的 信 ， 諸 如 「

是 」 、 「 否 」 之 類 的 回 答 。 因 為 這 等 於 又 強 迫 了 別 人 再 看 一 次 原 來 的 信 件 。

10.請 不 要 在 同 一 板 重 覆 發 表 多 篇 相 同 文 章 ， 或 在 不 同 板 張 貼 相 同 的 文 章 。 請 記 住 ： 同 網

各 站 的 信 件 是 會 彼 此 交 換 的 ， 除 非 您 認 為 確 實 有 此 必 要 。

11.您 寫 的 信 遲 遲 未 見 人 回 ， 若 非 絕 對 必 要 ， 請 不 要 重 覆 發 出 ， 因 為 可 能 真 的 不 巧 正 好 沒

人 明 白 您 的 問 題 ， 或 是 您 指 定 的 收 信 人 恰 好 有 事 無 法 上 BBS。 請 不 要 灰 心 ， 自 己 再 研 究

看 看 ， 或 者 找 其 它 的 網 友 或 自 己 的 朋 友 研 究 看 看 。

12.別 人 正 在 討 論 的 信 件 ， 您 從 中 插 花 時 請 尊 重 原 發 信 人 ， 不 要 喧 賓 奪 主 ； 先 讀 讀 過 去 同

一 thread 的 信 ， 不 要 偏 離 討 論 主 題 。 如 果 討 論 已 偏 離 主 題 的 話 ， 請 另 換 個 title 再 討 論 。

13.寫 信 時 請 注 意 基 本 的 禮 貌 ， 要 注 意 措 辭 ， 不 做 為 了 反 對 而 反 對 的 人 ， 能 夠 真 誠 地 讚 美

及 善 意 的 批 評 ： 用 的 好 的 話 ， 看 到 的 人 也 非 常 樂 意 回 答 你 ； 用 得 不 好 的 話 ， 也 很 難 得 到

別 人 的 回 覆 ， 也 不 要 用 髒 話 以 免 有 礙 觀 瞻 。

14.要 注 意 自 己 寫 的 信 是 不 是 放 對 了 信 區 。 譬 如 一 則 頗 有 建 設 性 的 電 腦 病 毒 討 論 信 件 ， 卻

放 在 政 治 討 論 區 … … 。 各 個 信 區 都 有 不 同 的 討 論 主 題 ， 扯 得 太 遠 了 請 自 動 移 駕 到 較 相 關

的 信 區 繼 續 再 談 ， 以 免 引 起 別 人 不 滿 。

15.不 在 `test' 信 區 , 而 在 其 他 信 區 到 處 亂 試 一 些 不 熟 悉 的 新 功 能 、 或 文 章 。

16.空 格 (行 ) 太 多 ， 或 足 以 影 響 閱 讀 的 信 件 … …

17.標 題 及 內 容 已 明 顯 離 題 的 文 章 。

18.有 專 人 負 責 的 版 ， 而 板 主 已 近 期 回 覆 過 ， 也 已 收 集 整 理 在 精 華 區 中 ， 但 有 人 看 都 不 看

， 而 問 相 同 的 問 題 。

19.問 題 太 籠 統 ， 使 人 不 知 如 何 回 答 ， 並 引 來 一 大 堆 反 詢 問 的 信 件 。 譬 如 ： 「 我 的 電 腦 為

什 麼 不 能 開 機 ? 」 「 為 什 麼 我 助 學 貸 款 繳 費 不 成 功 ? 」 未 說 明 清 楚 自 己 的 狀 況 或 個 人 基 本

資 料 。

20.儘 量 不 發 表 會 使 人 覺 得 會 浪 費 時 間 、 網 路 資 源 或 不 易 明 瞭 的 信 件 (接 近 屬 於 『 垃 圾 信 』

的 水 準 )。

21.BBS無 法 從 送 字 面 上 了 解 發 表 文 章 人 的 態 度 及 語 意 ， 有 時 難 免 造 成 誤 會 ； 寧 可 多 打 幾

個 字 把 話 說 清 楚 ， 也 不 要 偷 懶 少 打 幾 個 字 造 成 誤 解 。

22.BBS 適 合 快 速 而 大 量 的 獲 取 資 訊 ， 但 不 適 合 討 論 和 辯 論 ， 提 供 各 位 新 鮮 人 參 考 ， 也 希

望 大 家 儘 量 發 表 對 全 體 大 眾 有 益 的 文 章 及 資 訊 。

以 上 資 料 摘 自 台 灣 學 術 網 路 BBS站 管 理 使 用 公 約 、 交 大 資 科 精 華 區 及 中 央 大 學 大 紅 花 國

度 精 華 區 ， 經 過 上 述 站 方 之 站 長 同 意 轉 載 後 ， 由 學 生 事 務 處 葛 煥 昭 、 許 智 鳴 摘 錄 整 理 並

加 入 平 日 心 得 整 理 之 ， 感 謝 以 上 站 方 熱 心 提 供 ！